

國教向下延伸-課程與師資 邁向「品質」保證和「專業」追求

盧美貴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一、楔子-開場白

我國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求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政府根據此法於民國五十七年起將國民教育由六年向上延長為九年，保障六歲到十五歲就學之權利與義務。

然而為研究「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政策」，從民國九十年十二月起至九十四年一月共經歷「五歲幼兒納入正規教育體制方案」、「國教向下延伸 K 教育方案」、「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以及近年來實施的「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等多次規畫方案，教育部均只於採取「經費」補助方式，並未將五歲幼兒教育納入正式「國民教育」體系。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中正大學「K~12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各領域課程統整研究」（蔡清田等人，2012），教育部有關「K」階段研究結果卻束之高閣。我們期待「幼兒」被看見，五歲「幼兒教育階段實施近十年「免學費非強迫教育」，應有再擬定「全民普及的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的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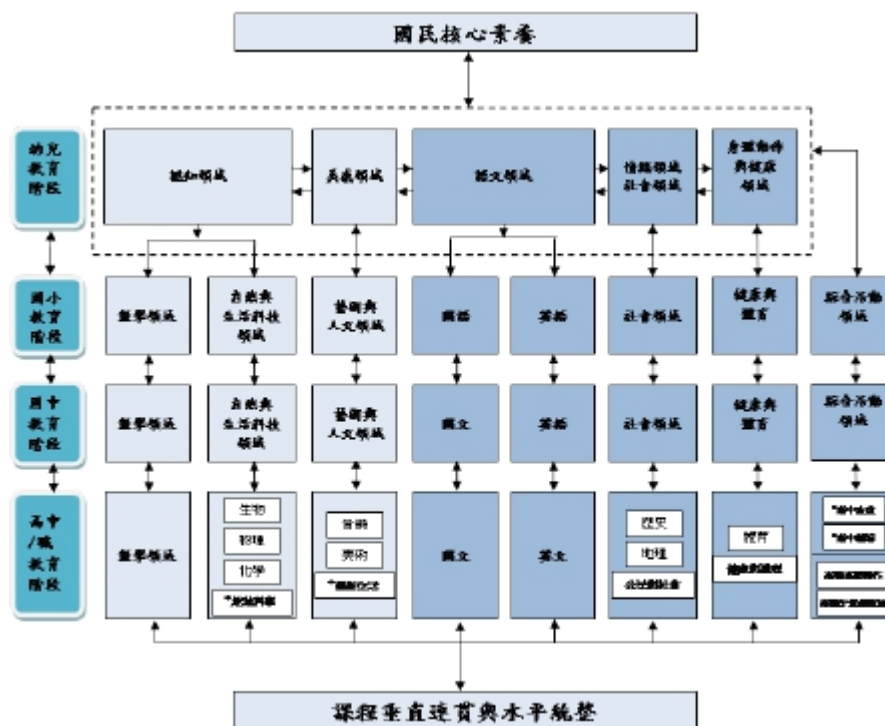
早在民國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劃」，幼兒教育「義務化」，以及將「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系」亦早有宣示性的論述。美國也在 1966 年「普及幼兒教育機會宣言」(Universal Opportunity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指出孩子到六歲才開始接受教育為時已晚。他（她）們應該享有從四歲就接受教育的權利 (Asutin, 1976)。因為六歲前對孩子未來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下面針對「國教向下延伸」提出「課程」與「師資」方面拋磚引玉的簡扼說明，期能有更多精彩的討論與對話~引領國教向下延伸幼教課程與師資邁向「品

質」保證與「專業」的追求。

二、國教向下延伸－課程轉銜與品質保證

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2 總主持人蔡清田、子計劃主持人盧美貴，2012），K-12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各領域課程統整研究－幼兒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各領域課程統整研究，圖一顯示 K-12 各階段課程領域在垂直與水平統整，尤其幼小兩階段連結的可能性。



圖一 幼兒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國小階段進行之垂直連貫與水平統整之架構

國內幼兒園與小學在幼小銜接方面有多年的研究（孫扶志，2005；盧美貴，199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992）在課程教學與評量、學習情境及親師關係等方面呈現多方面的差異，若能將國教向下延伸做好兩階段「轉銜」(transition) 過程，同時能有充分的「就學」準備度和朝向做好「準備的學校」，誠如 Kangan 所言：包括 1、健康和身心發展 2、社會和情緒發展 3、學習的方法 4、語言發展和溝通 5、認知和常識等的各方面充足的準備。

「做好準備的學校」指的是學校「準備好適應這些真實孩子的多樣性和不斷改變的需求」(Graue,1999:109) Serve (2000) 也指出所謂「做好準備的學校」指的是學校就教師、課程教學、學校環境、行政人員和家庭與社區之間的包容力。將學校準備度 (school readiness) 的責任從孩子和父母轉移到學校，因為學校必須為這些即將入學的孩子提供合適的經驗。因此，傳統上強調孩子(技能)準備度的看法，已經轉向重新審視脈絡因素對孩子在學習場域及轉移上的挑戰。

李建興與盧美貴等人(2009)「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可行模式及其因應策略分析」研究，或可提供本議題討論的參考：

1. 課程綱要的訂定與幼小銜接的規劃，應搭配兩階段的輔導機制，並注意幼兒園課程綱要與十二年一貫課程孩子能力的接續性。
2. 幼小作息時間可從幼兒園課綱與國小低年級銜接，以及「做好準備的學校來做思考。
3. 五歲幼兒發展處於幼小轉銜過度的關鍵期，其課程與環境應以「學習者」~幼兒發展需求為前提，做好「水平轉銜」(指孩子和其家庭在同一時間架構中，面臨需過渡到不同的環境)，與「垂直銜接」(指跨越不同時空階段，在保育、教育、健康和社服等的過渡)。
4. 國小與幼兒園教師在教育準備與專業成長上應關注其二者之間差異度。孩子在幼幼小轉銜階段，能否扮演好具能動性的「主體」位置，幼小兩階段教師是相當重要的「關鍵」人物，對扮演促發孩子「主動性」和「能動性」的「鷹架」有其舉足輕重的角色。

三、國教向下延伸 – 師資專業與卓越追求

「教育」之成敗，繫於「師資」之良窳，可見教師在孩子教育歷程中的重要角色。幼兒的身心發展正處於漸臻成熟的階段，因此對於師資的培育，自有其特殊的要求與規定，表一列舉世界重要國家對於五歲幼教師資培育的重點內涵。

表一 重要國家幼兒教育師資培訓比較分析表

內容 國家	師資培育內涵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州明定幼兒教師的任用資格，使其逐漸專業化是為當代之趨勢。 2. 各州要求欲進公立學校任教者須為合格師資，且須持有州政府所辦法之證書。 3. 獲得證書的資格標準，一般以完成學院或大學幼教專業訓練之學士學位為準，有些州還要求修得學位外，尚須通過教師能力測驗（teacher competence test）。
英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教育的師資與教學內容已經與小學教師日趨合流。 2. 訂定「教師」分級與「教學」分級，教師分級涵蓋 3-8、3 或 5-11；「教學」分級以「學習者」和「兒童發展」為出發點，促使「教」與「學」的銜接。 3. 成績合格教育和科學部會發給教師資格證書（PGCE）成為一位合格的老師。
法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畢業生要經過會考，進入師範學校接受兩年幼兒教育與小學低年級課程的專門訓練及教學實習，此種幼小教師聯合培育師資的方式是法國教育制度上的一大特色。 2. 主要目的在消弭幼兒園和小學低年級間課程銜接差距，減少幼兒的不良適應。
德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必須經一年相關工作經驗，兩年專科教育，再加上一年實習後，經由國家考試取得。 2. 具備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至高級專科學校畢業，再加上一一年實習，經參加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之國家考試及格者，可擔任幼兒園主任職務。
荷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荷蘭全面提供四至五歲幼兒就讀幼兒園。 2. 幼小兩階段師資合流培育。
芬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教師必須在大學修畢 120 個學分。 2. 充足紮實的三年經驗始具有合格教師的資格。

綜合世界重要國家國教向下延伸其在師資專業的培訓上 1、幼教師資格者-德國和芬蘭；2、幼教師+小教師資格者-美國、英國和法國；3、幼小師資合流培育者-美國、英國、法國和荷蘭等國家。

特別要提及英國師資和課程規劃不僅多元彈性，也以「兒童」發展及「學習者」之需求出發訂定「教師」分級與「教學」分級，這是英國自 1997 年正式公告教師資格授予地位（Standard for the Award of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QTS），以及涵蓋 3-19 歲全國教師訓練（Initial Teacher Training, ITT）的國定課程與實習等要求，自 1998 年 5 月陸續實施以來頗受好評的教師培育與訓練方式。「教師」分級範圍涵蓋 3-8 歲，3 或 5-11 歲的幼兒教師，其後的教學專長領域也都彼此重疊，7-11 歲，7-14 歲，11-16 歲、18 歲或 14-19 歲。以「兒童」發展及「學習者」需求為出發點訂定「教學」分級，使得教學內容更為連接，兒童學習階段不至驟然斷層，教師生涯也更具彈性。

四、結語 – 尋找聖杯的意義在尋找的歷程（Saul Zenith，1997）

歷經幼小銜接的推動、幼兒學校的試驗（K-8），以及「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可行模式及其因應策略分析」無數公聽會與座談，包括此次基金會所辦「為臺灣教育政策把脈，為未來教育發展奠基」的研討會，期待臺灣的國教有一天能真正落實向下延伸一年。

「一隻蝴蝶在亞馬遜河雨林的樹下輕拍纖纖玉翅，所造成的氣流，竟使遠在美國的芝加哥發生一場大風暴；「非線性」的後現代社會，誰能料前三次的失敗這一次說不定就一舉成功。因為改革的旅程永遠不是一張既定的藍圖（Change is a journey, not a blue print）！」

